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惠湾城建告字〔2024〕11号

关于将大亚湾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权属 公租房资产移交大亚湾区城投集团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升公租房房源运营管理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经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研究，确定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区城投集团”）作为公租房的承接主体，同意将大亚湾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权属的公租房资产无偿划转至区城投集团。计划从2024年8月起分批由区城投集团承接公租房资产管理工作，承租人每月租金将转由区城投集团负责执收。

公租房资产移交后，承租人与大亚湾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在该租赁合同期内，合同租赁条款保持不变，该租赁合同无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期满或期间因保障房住户家庭情况变更，需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由区城投集团作为出租方续签，审查流程、续签程序、合同版本等仍按现有政策执行。

为配合资产移交工作尽快完成，避免影响承租人租金扣缴工作，我局将于近期组织公租房租户分批开展租金收缴账户变更工作。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